

35. 促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 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 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限度成本效率的必要性;

3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 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37. 请会员国在 1992 年 3 月 1 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并就具体项目扼要提出建议, 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效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 以供特别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3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 在 1992 年 3 月 30 日以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39.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授权其主席团在 1992 年届会开始以前, 根据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 编制一份工作文件草案, 内载特别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具体项目和内容;

40. 又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41.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46/73.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事务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⁵⁴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⁵⁵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所有其

他有关各方, 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原则、坚守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新闻媒介独立、多元、多样化的原则, 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 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传播新闻和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其观点及文化与伦理价值观, 以及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之各种后果深表关切, 在这方面认识到关于建立一个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称为“持续演进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号召, 应该: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 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 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 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 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 促使新闻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 确保各个层次的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 坚决谴责他们遭受的一切人身攻击;

(c) 提供支助, 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新闻媒介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切合实际的训练方案;

(d) 增进区域努力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 改进其尤其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的新闻媒介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

(e) 除双边合作之外, 应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及需求, 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 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 包括:

(一) 开发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并提供支助以继续加强实际的训练方案, 例如那些已在发展中国世界内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方案;

(二) 创造条件, 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 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 以及尤其是

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必需的节目材料；

(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助建立和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通讯联系；

(四)适当地提供便利，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获得公开市场上的先进通信技术；

(f)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⁵⁶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私营新闻媒介。

1991年12月1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注意到新闻事务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⁵⁴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⁵⁵

1. 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执行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下列建议：

(a)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协力合作，通过其新闻部门，并在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新闻联委会）的协调下，促进更全面和更切实地了解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各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特别着重建立信任的气氛，加强多边关系，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

(b)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的联络中心的活动能够得到加强和改善，同时照顾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大会所定的优先领域和新闻事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确保客观地、更加一致地报道和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及其工作。秘书长应确保新闻部：

(一) 更经常地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是在工作层次上——进行合作，以期新闻部能尽量帮助该组织的努力；并对教

科文组织的代表在新闻事务委员会每届实质性会议上作全面性说明的做法表示兴趣；

(二) 增进与发展中国家的和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特别是与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不结盟国家经商新闻综合处和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以及其他通讯社和政府间区域性组织的合作；

(三) 继续与其他有关机构的新闻部门协调，传播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在以下领域的活动的新闻：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b. 裁军；

c. 维持和平行动；

d. 非殖民化和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参照国际铲除殖民主义十年；

e. 消除外国占领；

f. 人权；

g.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h. 提高妇女地位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

i. 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以及旨在解决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

j.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

k. 环境与发展；

l. 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运动，铭记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

m. 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国际斗争；

(四) 不遗余力地广泛传播和宣传《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⁵⁷和非洲国家为实现复苏和发展而作出的巨大努力，以及国际社会为缓和非洲当前的严重的经济情况而作出的积极反应；

(五) 加强其活动的功效和传播关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的活动的新闻，适当注意

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新闻媒介的单方面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

(六)正如在秘书长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着重指出，继续传播关于联合国完全以和平手段争取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国际冲突的活动的新闻；

(七)继续报道联合国有关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和该地区的新发展，并就此向 1992 年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八)在需要立即作出特别反应的情况下，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新闻支助；

(c)新闻部应该继续努力，促进全世界人民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宗旨的深入了解，和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形象。在这方面，建议秘书长确保新闻部：

(一)在报道其制作的所有材料方面，继续保持一贯的编辑独立性和报道准确性，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出版物载有关于联合国面对的问题的充分、客观和公正的资料，并反映出现的不同意见；

(二)在审查其作用、绩效和工作方法时，继续采用包括卫星设施在内的适当现代化技术，收集、制作、储存、传播和分发新闻材料；

(三)考虑扩充由用户付款的电话新闻简报方案；

(四)同表示愿意免费提供国家广播网协助联合国恢复短波广播的国家继续合作，并鼓励同在此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扩大这种合作；

(五)根据各广播站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恢复暂时停播的无线电广播的预录节目；

(六)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提供的、以与联合国有关的问题为重点的简报、协助和概况介绍方案；

(七)在其各项活动的基础上，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在区域和分区

域各级为训练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通信方面的基础结构而采取的新的合作形式；

(八)同各会员国的教育机构、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政策制定人合作，告知他们有关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九)考虑从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起在大会每届年会后，以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载有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投票结果的年度新闻稿；

(十)保证每日以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报道联合国的所有公开会议，忠实和客观地反映所有代表团的意见；新闻部应当继续同联合国记者协会的成员进行密切合作，向他们提供协助，照顾他们的需要和要求，特别是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简报会等方面向他们提供作报道所需的原始资料；

(十一)在其书面和视听材料中充分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并应力求均衡地使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

(十二)确保及时向订户和向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新闻资料；

(d)新闻部应准时出版和发行其出版物：

(一)欢迎改进《联合国纪事》的版面和印刷。鼓励新闻部继续在制订编辑政策时考虑到特定读者的兴趣；并采取行动扩大发行量，以便读者能够容易获得该刊物；

(二)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年鉴》的报告，⁵⁸并同意秘书长的评价，即推迟出版《年鉴》是无法接受的，委员会建议继续出版《年鉴》，并强调仍然必须严格维持《年鉴》的编辑独立性、客观性和全面性，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该报告的执行情况尤其是第 66 和 67 段的执行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e)注意到秘书长 1991 年 2 月 15 日的报告，⁵⁹回顾其关于对正在向南非进行广播或愿意向南非进行广

播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参照其1991年2月15日的报告第6段尽可能协助前线国家解决它们所关心的问题；

(f)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有个健全稳定的财政基础，出版《发展论坛》和《非洲复苏报告》；

(g) 认识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是向世界人民传播关于联合国新闻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新闻部应定期评价各中心通过国家新闻媒介、新闻和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关于联合国新闻的效率。委员会应考虑到联合国的资源和各地区的需要，利用这项评价，为各中心的职能范围制订一个广泛的构架；

(h) 新闻部应同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开发计划署的其他外地办事处密切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有的职能自主权。在这方面，新闻部应当在没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国家，确保充分提供关于联合国的新闻。此外，新闻部应建立一个体制，来协调在没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国家联合国办事处和干事所进行的新闻工作；

(i) 认识到各联合国新闻中心需要在系统内其他组织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承担其具体任务范围以外的工作，责成新闻部在认为必要时力求偿还费用，以便在不影响其履行本身具体职责的效力情况下从事这些工作；

(j) 请秘书长研究以何种方式确保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履行职责、分配各中心预算、布署新闻领域的资源和专家服务等方面取得质量上的平衡，并向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k) 请秘书长向新闻事务委员会每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每一个新闻中心的预算，包括关于东道国所提供援助的水平的具体资料；

(l) 注意到关于加强德黑兰、达累斯萨拉姆、达卡和布琼布拉等地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要求，因此新闻事务委员会建议新闻部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设备；

(m) 新闻事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考虑核准在萨那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但须与秘书处进行最

后讨论。委员会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保加利亚均请求在其国内设立新闻单位；

(n) 强调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的必要性和认识到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新闻部继续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o) 考虑到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得出的结论，即环境问题现在是适于进行机构间合作的最高优先问题，责成新闻部进一步努力讨论为将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实施一项全系统范围的新闻方案的问题；

(p) 认识到在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中免费分发材料是必要的。但是随着需求的增加，在需要和可能时，新闻部应积极鼓励销售其材料；

(q) 鉴于无线电节目在发展国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提高非洲、亚洲、加勒比、欧洲、拉丁美洲和中东等所有区域无线电股和反对种族隔离节目科的效率，并确保全面完成广播任务，包括制作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2B号决议要求的无线电节目；

(r) 秘书长和新闻部代表给新闻事务委员会和大会的所有报告，特别是关于新节目或扩大现有节目的报告，均应包括：

(一) 新闻部工作方案中每一个专题的产出的详细资料，这是其方案预算的根据；

(二) 每个专题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费用；

(三) 关于听众对象、新闻部产品的最终用户和新闻部收到的反馈数据分析的充分资料；

(四) 一份说明，详述秘书长在涉及新闻部目前或今后活动的文件中，对这些活动的优先重视程度；

(五) 新闻部对其各项方案和活动效益的评价，要特别指出需要经常审查内部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

(s) 为了方便新闻部与新闻事务委员会在体会期间继续接触，建议新闻事务委员会主席团与每一区域

集团及中国的代表一道，同新闻委员会各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并定期与新闻部协商；

2. 还请秘书长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3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0B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45/254A 至 C 号决议所核定的预算程序，考虑到大会确定的优先次序，实施关于新闻部活动的建议；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为将于 199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实施一项全系统范围的新闻方案问题向新闻事务委员会 1992 年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事务委员会 1992 年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会员国在 1992 年 2 月 1 日前向秘书长提交意见和建议，说明以何种方式和途径推动发展中国家的通讯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发展，以期汇编在为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发展其本国新闻和通讯能力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最近经验；并请秘书长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促请新闻事务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代表及中国代表，在工作中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保持密切接触，以便在向世界各国人民通报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方面促进联合国新闻系统的合作和协调；并请秘书长不断向新闻事务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7.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新闻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注

- ¹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3。
-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 ³ A/46/339。
- ⁴ A/46/218。
- ⁵ A/38/142，第 5 段。
- ⁶ A/46/389。
- ⁷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维也纳》(A/CONF. 101/10 和 Corr. 2)。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6/20)。
- ⁹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6/20)，第二章，C 节。
- ¹¹ 同上，第二章，B 节。
- ¹² A/AC. 105/483，附件二。
- ¹³ A/AC. 105/478，第一节和第三节。
-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更正和增编 (A/46/13 和 Corr. 1 和 Add. 1)。
- ¹⁵ A/46/373，附件。
- ¹⁶ A/36/866 和 Corr. 1；又见 A/37/591。
- ¹⁷ A/46/622。
- ¹⁸ A/46/535。
- ¹⁹ A/46/536。
- ²⁰ A/46/537。
- ²¹ A/46/538。
- ²² A/46/539。
- ²³ 第 217A (III) 号决议。
-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 11 号》，A/5700 号文件。
- ²⁵ S/1943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443 号文件。
- ²⁶ S/21919 和 Corr. 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1919 号文件。

²⁷ S/2247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2472号文件。

²⁸ A/46/539。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³⁰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³¹ A/46/540。

³² A/46/541。

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 1)第二十七章, A节。

³⁴ 同上,《1984年, 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 1), 第二章, A节。

³⁵ 同上,《1985年, 补编第2号》(E/1985/22), 第二章, A节。

³⁶ 同上,《1986年, 补编第2号》(E/1986/22), 第二章, A节。

³⁷ 同上,《1987年, 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 1和2), 第二章, A节。

³⁸ 同上,《1988年, 补编第2号》(E/1988/12), 第二章, A节。

³⁹ 同上,《1989年, 补编第2号》(E/1989/20), 第二章, A节。

⁴⁰ 同上,《1990年, 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 1和2)第二章, A节。

⁴¹ 同上,《1991年, 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 A节。

⁴² A/46/65、A/46/282和A/46/522。

⁴³ A/46/521。

⁴⁴ A/46/440。

⁴⁵ A/46/441。

⁴⁶ A/46/442。

⁴⁷ A/46/443。

⁴⁸ A/46/444。

⁴⁹ A/46/445。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号》(A/46/1)。

⁵¹ A/46/254。

⁵² A/45/502。

⁵³ A/46/169和Add. 1。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1号》(A/46/21)。

⁵⁵ A/46/449。

⁵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体大会记录,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一卷,《决议》, 第三. 4节, 第4/21号决议。

⁵⁷ 第S-13/2号决议, 附件。

⁵⁸ A/AC. 198/1991/6。

⁵⁹ A/AC. 198/1991/5。